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　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　　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246號

主旨: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37條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交授觀業字第115300315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9月22日觀業字第1153003349號函轉交通部115年9月18日交授觀業字第1153003157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2. 旨揭法規修正重點如下：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並完善旅行業經營管理，爰修正第37條要求旅行業者應保管旅遊文件及繳費收據之期限，由原先1年延長至3年。
3. 有關旨揭修正發布之法規全文，詳請參見該署行政資訊網（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）之觀光法規查閱。

理事長　蔡宗佑

交通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業字第 11530031571 號

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

部長陳世凱

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七條　旅遊文件之契約書範本內容，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。

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製作旅遊契約書者，視同已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。

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，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，並連同旅遊契約書保管三年，備供查核。